

收子: 60号  
11.19

#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府办字〔2021〕42号

## 关于印发《全南县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7日



# 全南县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做好我县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根据“十四五”期间考核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十四五”指标体系要求，适时开展县域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我县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考核要求填报有关数据资料，确保我县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顺利过关。

##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推进我县县域生态环境考核工作，调整成立全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日常工作。

## 三、工作安排

(一) 信息统计阶段(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各责任单



位按照责任分工将相关考核指标数据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和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包含实施的重大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发至县生态环境局汇总。

**（二）县级自查阶段（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自查工作，编写自查报告、录入系统、刻录光盘，同时将《江西省全南县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资料汇编》等文件报至省生态环境厅。

**（三）迎接考核阶段（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迎接国家、省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对我县报送的资料数据质量审核、卫星和无人机等空间遥感生态环境图斑变化核查、现场抽查复核等工作。

#### **四、职责分工**

##### **（一）各乡（镇）工作职责**

制定乡（镇）党委、政府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机制。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划，积极开展生态创建工作，实施本辖区生态修复和治理工程。切实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工作，配合提供相关农村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项目证明文件、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记录、相关设施图片，圩镇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填报监测数据；负责提供县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情况；负责县域内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负责提供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或报告；负责提供碳排放管控目标相关文件，以及 2020 年、2021 年县域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万元）统计核算数据；负责提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立项文件、图片资料；负责提供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划分报告、批复文件和全年监测数据；负责收集汇总、整理各单位报送的数据、资料和照片，并录入填报软件中，编写自查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

**县财政局：**负责统计 2021 年全县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占全县当年财政支出的比例，并提供经县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相关材料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材料。

**县林业局：**负责统计林地和草地相关指标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提供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并提供各类受保护区域的照片和设立批文；负责提供 2021 年县林业部门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取得成绩的总结性材料（包含实施的重大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布设农业面源监测点位，提供化肥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农药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等相关材料；负责统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县域已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提供“2021 年农村环境整治计划”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证明材料；负责提供 2021 年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取得成绩的总结性材料（包含实施的重大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

**县水利局：**负责统计水域湿地相关指标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负责统计水土流失面积和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负责提供 2021 年县水利部门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取得成绩的总结性材料（包含实施的重大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负责提供批准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负责统计国土面积、未利用地面积、耕地面积和建设用地面积等土地利用面积，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提供 2021 年县自然资源部门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取得成绩的总结性材料（包含实施的重大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

**县发改委：**负责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



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负责统计单位 GDP 能耗数据；负责提供 2021 年县发改部门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取得成绩的总结性材料（包含实施的重大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

**县统计局：**负责统计 2020 年、2021 年县域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并出具相关材料；负责提供县域自然、社会、经济有关数据；负责填报县域概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县城管局：**负责统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牵头汇总污水管网能够覆盖的城镇建成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统计污水管网覆盖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提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相关材料（包括立项文件、验收材料和设施图片等）；负责提供 2021 年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资料（如：渗滤液处理台账、环保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负责提供 2021 年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清运量资料；负责提供 2021 年县城管部门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取得成绩的总结性材料（包含实施的重大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

**县住建局：**负责提供 2021 年县住建部门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取得成绩的总结性材料（包含实施的重大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

**县城投公司：**负责提供 2021 年县城投公司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取得成绩的总结性材料（包含实施的重大



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

**县旅发集团：**负责提供 2021 年县旅发集团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取得成绩的总结性材料（包含实施的重大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

**县工投公司：**负责提供 2021 年县工投公司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取得成绩的总结性材料（包含实施的重大工程、开展的专项行动等）。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客观真实地填报数据，保证数据填报的规范性、逻辑性、可靠性及报送材料完整性，对于无法收集或获取的数据，需说明原因。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将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的态势体现出来。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的各项指标列入各乡(镇)、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生态功能区各项考核指标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评。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问效和督查督办，并进行通报。对因行政不作为而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要严肃问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加强经费保障。**全力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经费，



加大对生态修复项目和与主体生态功能区相匹配的试点示范项目的资金投入，加大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保障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经费，将所需费用列入年度预算。

**(四)严格材料报送。**填报数据时须注意数据量纲的转换，避免填报出现差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纸质版报送至县生态环境局二楼技术服务站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县生态环境局邮箱：qnhbj@126.com，联系电话：7162586。

---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